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公告(以下簡稱「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中披露的(i)有關合同、協議的定價政策；(ii)為確保條款公平合理而製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及(iii)決定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的補充信息如下：

- (1) 本公司附屬公司五峰山公司與關連人士人力資源公司簽署《收費業務外包服務協議》。

五峰山公司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包括五峰山公司的高級經理、人力資源經理)(以下簡稱「五峰山項目管理團隊」)基於相關的營業執照和經驗，邀請三間具有人事代理服務、勞務外包服務、勞務派遣服務資質提供服務的實體尋求《收費業務外包服務協議》下的關於五峰山公司的轄下鎮江新區北、高橋、李典頭橋、江都港站四個高速公路收費站收費人員服務報價。人力資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其他兩家實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對高速公路收費站收費員崗位配備有相關標準，有關所需的收費員數目的具體考慮因素如下：

- (1) 收費站全日24小時開放的人工道口的數目(最少為1進1出)；
- (2) 每道口全日24小時安排2人對「綠色通道」車輛進行核驗、檢查可能存在偷逃通行費的車輛、處理「超載、超寬、超長」車輛等特殊情形；
- (3) 其他綜合因素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年享有法定假日11天；和
 - (ii) 5天年休假的規定；
-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勞動者每月超時工作時間不得超過36小時；
- (5) 收費公路首三年營運，預計車流量不需安排額外人手。

根據上述因素，按照四班三運轉模式，每個收費站需要17名收費員，因此，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上述四個收費站共需68名收費員。為了盡可能控制用工成本，結合員工個人意願、各管理處目前收費員配備情況等各種因素，於簽訂收費業務外包服務協議之日33名收費員已從內部調配至該四處收費站，但仍需要以外包模式額外35名收費員。三間獲邀實體(包括人力資源公司)根據五峰山公司上述的人力資源要求及提供相關人員的所需的成本(包括相關的固定工資、夜班准貼、加班費、社保及保險等)向五峰山公司提供報價。

因為這三間實體都滿足了其他客觀要求(例如所需的許可證，以及不存在國家公共記錄搜索有違反規定/合同或信用風險)，人力資源公司就所需的收費人員工作時間給出最低的綜合報價以及每位具有相關經驗的收費人員的最低年度單獨報價。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從本集團具有相關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數據庫中隨機抽取)綜合分析這三個單位的建議(包括對收費人員的配套支持、培訓和持續考核)，給人力資源公司最高評分意見。

人力資源公司的報價明細如下：

- 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有關費用為人民幣10萬元以內，根據每名收費人員的綜合所需成本為每年人民幣103,000元，合共需要安排35名收費員而計算；
- 2022年的預計費用為人民幣360萬元，根據每名收費人員的綜合所需成本為每年人民幣103,000元，合共需要安排35名收費員而計算；
- 2023年費用預計為人民幣370萬以內，其中預計有兩項調整：(1) 外包收費員工的固定部分薪酬待遇(2022年約為每人每年人民幣52,800元)預計按4%增長，增長金額約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110元，全年合計增長約人民幣74,000元；及(2) 加班費、社保及公積金預計亦有相應增長，因此合計增長約人民幣26,000元；
- 2024年1月–11月費用預計約為360萬，其中預計有三項調整：(1) 外包收費員工的固定部分薪酬待遇較上年預計增漲5%，因此預計有關時段內合共增長約人民幣88,550元；(2) 加班費、社保及公積金預計亦有相應增長，合計增長約人民幣31,000元；及(3) 考慮到2024年履約期到期，擬對履約的外包人員予以褒獎，擬發放專項獎金每人人民幣2,000元，假設35名收費員全部為五峰山公司提供3年服務，合計人民幣70,000元。

五峰山項目管理團隊根據項目評審委員會意見並與五峰山公司自行招聘人員基礎上編製的收費人員預算開支進行比較，建議五峰山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將外包服務協議授予人力資源公司，不另外自行招聘人員。

為確保五峰山公司達成的條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對五峰山項目管理團隊所有報告和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邀請這三間實體報價的依據及報價建議書原件及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調整條款)進行了全面審查，並對五峰山項目管理團隊遵守了相關費用報價指引表示滿意且認為協議是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合理的。

由於人力資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關聯交易合規團隊除了檢查內部控制團隊的報告和基礎文件，亦考慮了項目的交通流量(根據獨立交通顧問編製的交通預測報告)、相關收費公路的收費服務要求以及電子通行費支付趨勢，確定收費員工作時間要求，配套開支和根據協議應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本公司關聯交易合規團隊還比較了中標單位提供的通行費收費人員報價與近6個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新招聘的類似經歷通行費收費人員薪資待遇，確定人力資源公司的報價不高於本集團新聘人員薪資待遇以及自行招聘人員經營收費服務將產生的開支。

(2)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滬投資公司與關連人士交通傳媒公司簽訂《廣告經營發佈合作合同》

寧滬投資公司項目管理團隊(包括寧滬投資公司的高級運營經理和業務經理)(以下簡稱「寧滬項目管理團隊」)根據相關業務資格和經驗，向三個具有戶外廣告業務資格的實體尋求廣告運營和出版合作合同項下滬寧高速(含寧昌鎮段)現有廣告設施481個(含雙面高立柱廣告牌98個；三面高立柱廣告牌44個；收費站牆式廣告牌31個；收費站亭廣告燈箱178個；中分帶廣告燈箱39個；服務區小型燈箱73個；收費站頂棚廣告10個；站區小型雙面8個)的服務報價。交通傳媒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其他兩家實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所有三間實體都滿足了其他客觀要求(例如所需的許可證，以及不存在國家公共記錄搜索有違反規定/合同或信用風險)，且交通傳媒公司提供最高的廣告發佈費(以及大部分廣告和出版服務的最高廣告發佈費)和最低的委託管理費(根據相關廣告發佈費的百分比、設施和照明系統維護費等)，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從本集團具有相關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數據庫中隨機抽取)綜合分析這三個實體的建議(包括他們對開發新廣告設施的服務承諾，如有)，給交通傳媒公司最高評分意見。

根據項目評審委員會的意見，寧滬項目管理團隊進行了與寧滬投資公司及其前身自行維護和自行管理現有廣告設施的收入和費用比較，推薦寧滬投資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將合作協議授予交通傳媒公司，並繼續暫停廣告設施的自我管理和自我維護。

為確保寧滬投資公司達成的條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對寧滬項目管理團隊所有報告和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邀請這三間實體報價的依據及報價建議書原件及合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調整條款))進行了全面審查，並對寧滬項目管理團隊遵守了相關費用報價指引表示滿意且認為合同是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合理的。

由於交通傳媒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關聯交易合規團隊除了檢查內部控制團隊的報告和基礎文件，亦考慮了每個廣告設施的相關發佈期的期限，現有廣告設施客戶應支付的費用，及新廣告設置費的成本，確定合同項下最高應付廣告發佈費費用的合理性及考慮了三間實體委託管理費抽取相關廣告發佈費的百分比、設施和照明系統維護費，確定合同項下最高應付委託管理費的合理性。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2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成曉光、陳延禮、王穎健、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林輝*、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